# 考场规则

**本次考试时间14:00-16:30，共150分钟。**

一、考生到达考试地点后，须先到考场门口处签到。

二、考生凭身份证进入考场，按照笔试现场签到表上的准考证号对号入座，并将身份证放在桌签处，以备核对。

三、迟到30分钟以上（即超过14:30到达）的考生不得入场参加考试。

四、考生进入考场后，须关闭手机、智能穿戴设备等通讯工具，并与随身物品一起放到考场内指定的存包处。

五、考生进入考场，不得携带书籍、笔记本、纸张等与考试有关的物品。考试开始后不得互相借用文具，不允许使用计算器。

六、考生答题前应仔细阅读试卷的答题说明，并在试卷和答题纸的规定位置正确填写本人的姓名、准考证号，考生不得在答题纸的其他位置透露个人信息。客观题目请使用2B铅笔填涂，主观题目请使用黑色签字笔作答，否则视为无效。

七、考生在考场内须服从监考员指挥，保持安静，不得吸烟。考试过程中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不准打手势做暗号，不准偷看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答案，不准传递答案、交换试卷。

八、考生须在正式答题前检查试卷印刷情况，如遇试卷印刷字迹不清、缺页短码、页码颠倒等问题，须举手示意，请监考员判别、处理，但不得涉及试题内容。

九、考试结束后，一律停止答题，由监考人员将所有考试材料统一收回。考生不得将任何考试材料带出考场。